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KF (HOLDINGS) LIMITED

###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丹麥水貂場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拓展本集團的上游業務及為本集團提供更多的毛皮資源，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KF (Denmark) A/S (作為買方)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與水貂場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標的物業，當中包括一間位於丹麥的水貂場。

由於該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最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通知及公佈規定。

####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KF (Denmark) A/S (作為買方)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與水貂場賣方(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標的物業，當中包括一間位於丹麥的水貂場。

收購協議之詳情如下。

#### 收購協議

日期：丹麥時間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香港時間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賣方：水貂場賣方，即(1) Henning Bay Pedersen 及(2) Bent Bay Pedersen

買方：UKF (Denmark) A/S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水貂場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標的物業

**標的物業：** 該土地包括(其中包括)水貂場及其上樓宇(包括一個燃料缸)、傢俬及裝置、發熱裝置、各類纜線及裝置、樹籬及圍欄、樹木、植物及植被，以及適當屬於該土地之所有附屬物，以及水貂場賣方擁有期間之相同權利、產權負擔、地役權及責任。

該土地按其現況及條件出售。

該土地連同4,220隻母貂一併出售，包括3,390隻養殖於場內的母貂，以及另外830隻母貂。將售出的母貂的確實數目將於完成日期確定。

**代價：** 收購標的物業之代價為10,500,000丹麥克朗(相等於約11,865,000港元)，倘於完成日期母貂數目超出或短欠不逾422隻，則按每隻母貂507丹麥克朗(相等於約572.91港元)調整。

收購標的物業的最高代價為10,713,954丹麥克朗(相等於約12,107,000港元)。

代價乃按公平合理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支付條款：** 買方應於收購協議日期後七(7)個工作日內(星期六除外)，將代價總額存入水貂場賣方所指定之銀行賬戶。

所存入款項將於達成全部先決條件並在不連任何背書下註冊最終業權契據時轉出。

**完成：** 丹麥時間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中午十二時正

**條件：** 該交易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Herning市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生效環境許可證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一號補充資料在完成日期仍然有效，且可由買方免費獲取；

(b) 就興建所需之新生產樓以將水貂場產能擴大至4,328隻母貂取得正式建築許可證(水貂場賣方已取得相應之初步批准)，並(若於完成日期前已取得)在完成日期仍然生效且可由買方免費獲取；

- (c) 買方可就該土地及建於其上樓宇向認可及具聲譽保險公司購買具常用保障範圍之常用保險，並由完成日期起生效；
- (d) 買方之丹麥律師從水貂場賣方收到有關該土地之全部指定證明文件及買方之丹麥律師所要求之任何其他證明文件，而買方之丹麥律師在收到全部證明文件及資料後七(7)個工作日(星期六除外)內批准整項該交易；
- (d) 買方就水貂場內液體肥料之全部生產及清理訂立由完成日期起為期最少五年之液體肥料協議；

若有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達成，買方有權要求將該交易取消，在此情況下，水貂場賣方應將買方所存入之該代價退還，惟無須負責買方就擴大水貂場而產生之成本，而水貂場賣方應接受買方所落實之任何改善措施及擴大產能。

## 有關水貂場的資料

水貂場佔地約為51,781平方米，位於丹麥西北部。水貂場註冊為A級養殖場。於完成日期，水貂場之生產力為3,390隻母貂，並獲Herning市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生效環境許可證(連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一號補充資料)，可養殖4,328隻母貂。水貂場賣方亦向Herning提交建築許可證申請，以興建所需建築物，將水貂場產能擴大至4,328隻母貂，並已就此取得初步批准。現有環境許可證及建築許可證(以最終方式為準)可轉授予買方而買方無須加付費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水貂場養殖約18,700隻水貂。

根據水貂場賣方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管理賬目，標的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為10,500,000丹麥克朗(相等於約11,87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標的物業應佔除稅前後純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丹麥克朗	百萬港元	百萬丹麥克朗	百萬港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3.21	3.63	3.64	4.11
除稅後純利	2.41	2.72	2.73	3.08

##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買方簽訂收購協議，旨在拓展本集團上游業務。因此，董事相信，該交易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協議由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由於該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通知及公佈規定。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水貂及狐狸毛皮的買賣及代理。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水貂場賣方與買方就收購標的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簽訂之農業財產購買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收購協議之完成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代價」	指	收購標的物業之代價，即10,500,000丹麥克朗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丹麥克朗」	指	丹麥克朗，丹麥法定貨幣
「水貂場賣方」	指	Henning Bay Pedersen 及 Bent Bay Pedersen
「水貂場」	指	將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之水貂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該土地」	指	一幅位於丹麥 Halkjærvej 20, 6973 Ørnhøj 之約 51,781 平方米農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UKF (Denmark) A/S，於丹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物業」	指	具有上文「收購協議」一節「標的物業」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交易」	指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代表董事會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振宙**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執行董事：

黃振宙先生  
 郭燕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鄧達智先生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

僅供說明，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中丹麥克朗按 1.00 丹麥克朗兌 1.13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不應被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